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)
承辦人：鄭偉民
電話：08-7362589#213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092083956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03593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及附件
(4384934_11203593500_1_4384934_11203593500_1.tif、
4384934_11203593500_1_4384934_11203593500_2.ti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函送「行天宮資
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
踴躍申請，如有問題請逕洽詢該基金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月3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
112000250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詢問事宜請逕洽旨揭基金會聯繫窗口張先生，聯絡電
話02-2567-1688分機127或112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